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昊华科技公司章程》《昊华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我们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昊华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昊华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晨光院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的母公司中国化工将本年度收到的晨光院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获批的“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国拨资金3,617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财务公司向晨光院发放，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逐级增资的方式及时转为股权投资，有利于加快晨光院项目实施推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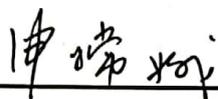
三、关于审议曙光院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昊华科技公司章程》和《昊华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曙光院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接收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的母公司中国化工将本年度收到的全资子公司曙光院等六家企业申请的特殊化学品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14,055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通过财务公司向曙光院等六家企业发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并具备条件时通过逐级增资的方式及时转为股权投资，有利于加快企业相关项目实施推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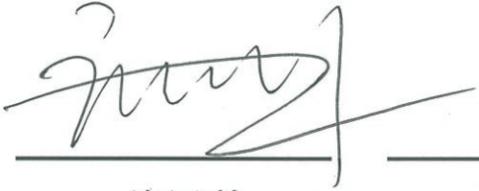
李群生

2021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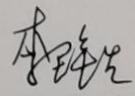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1年12月25日